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以股數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下列各項之決議案 (i) 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增加；及 (ii) 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

謹此提述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以股數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下列各項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 (i) 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增加；及 (ii) 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4,952,148,570股。由於概無股東於協議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故此，持有合共4,952,148,57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所有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概無限制任何股東只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增加	2,206,134,731 (99.02%)	21,780,000 (0.98%)
批准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	2,206,134,731 (99.02%)	21,780,000 (0.98%)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及朱國熾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漢全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智輝先生及潘國旋先生。

\* 僅供識別